

辽宁将启用新登记表受理个税申报多处收入须申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9/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5_B0_86_E5_c46_339154.htm 为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自行纳税申报工作，提高申报质量及数据的可采度，日前，辽宁地税局对《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登记表（非外籍）》、《外籍人员（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基本情况登记表》进行了修订。文件指出，自2008年1月1日起，将均采用新的登记表进行登记后受理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自行申报；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及取得多处工资薪金收入的纳税人，均使用修订后的申报表进行申报。据悉，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登记表修订后，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录入方式将发生新的变化。省局将对综合征管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年底前下发个人所得税登记及自行申报受理流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